

慈城镇黄山安置房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镇黄山安置房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基〔2011〕3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慈城镇黄山村
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30800平方米
总投资:12800万元
概算投资额:899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土建(含桩基、基坑围护)、安装及附属工程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本合同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质保期满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

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不得超过前建发〔2009〕269号文件的规定,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慈城尚志路60号)报名。招标文件费用付款请付至宁波银行鄞州支行,账号:53010122000113285,户名: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凭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领取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9:30,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科红、汪珍 电话:0574-89076310

慈城镇第二幼儿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镇第二幼儿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基〔2013〕3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慈城镇沙山村黄龙山西北侧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4267平方米,设计要求容积率1.0,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不大于15米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总投资:1849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在1300万元以内设计周期:总计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勘察满足设计进度,实施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含扩大初步和概算)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含初勘和详勘)、实施性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含扩大初步和概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3.2 主设计师要求具备国家贰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岩土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其他要求:
(1)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由社保部门在2014年1月14日—2014年2月14日期间出具的养

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4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处(慈城尚志路60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名称: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电话:0574-87939871
联系人:韩清清、赵剑
温馨提示: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和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3GC060441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223号、〔2012〕22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由市本级和鄞州区各承担50%;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由市政资金统筹。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西起环城南路快速路原设计桩号K9+437,东至河清北路;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起青林湾大桥北引桥,北至江北大道。
建设规模: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新建环城南路高架主线长约1.63公里,新建、改造地面辅道长约2.06公里,在现状东苑立交上新建四层枢纽全互通立交;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起青林湾大桥北引桥,北至江北大道,在现状洋市立交上新建4条定向匝道;新建、改造道路长2.42公里。
项目总投资: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约8.6亿元;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约6.7亿元。
招标范围:桥梁、道路、给排水、交通设施(不含智能交通)、路灯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Ⅰ标段范围为高架主线GJK9+437~GJK10+323(总长886米)、地面辅道DMK9+441.49~DMK10+323.06(总长881.57米)、以及立交部分,暂定造价4.4亿元;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Ⅱ标段范围为高架主线GJK10+323~GJK11+070(总长747米)、河清路平行匝道、地面辅道DMK10+323.06~DMK11+500(总长1176.94米),暂定造价2.5亿元;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Ⅰ标段范围为主线K0+225~K1+532(含两侧平行匝道)、K2+160~K2+850和长兴路下穿通道(K0+005~K0+518.59)及配套泵站和出水管,暂定造价2.9亿元;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Ⅱ标段范围为Ⅰ标段以外部分,暂定造价2.2亿元。

允许申请的标段数:4个;资格预审申请时注明拟投标标段,单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720日历天。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一级。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必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申请人的信用等级被评为B级及以上(以资格审查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项目经理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4) 投标申请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5) 投标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4家。
4.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30,13:0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在市政行政服务中心新场所三楼F3014窗口(宁穿路1901号)。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售价:每套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场所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下同,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www.nbctc.com.cn、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李红丽;联系电话:(0574)87686671、87686684

桑家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桑家安置房项目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投【2013】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建设资金:自筹,通过土地出让金平衡,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金达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规划后西河及李家河以东、江南路以北、沧海路以西,分1#、2#、3#地块。
2.2 工程规模:用地约7.13公顷,建造安置房建筑面积约25.0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9.5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
2.3 项目总投资:约10.75亿元,限额设计82300万元,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为准。
2.4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

2.5 设计周期: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25日历天(与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同步);方案设计(含优化):2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2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设计综合资质和②岩土工程勘察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本次招标要求项目主设计师执业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设计甲级或设计综合资质。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4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资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不提供邮购服务。
4.4 温馨提示:凡受到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指定开标室,详见大厅公告,若地点变更则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www.nbctc.com.cn、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宁波日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金达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卓志峰 电话:0574-87316633
招标代理: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少丹
电话:15267875330 13566031996

滨湖晴园景观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3GC06044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湖晴园景观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09】38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安置房建设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航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滨湖晴园(江北区包家村旧村改造安置房)工地,位于清河路以东,环城北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规模:店铺前铺装约59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22545699元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招标范围:滨湖晴园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园林绿化类工程;(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13年10月、11月、12月])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1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6.1 时间: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1月9日。
6.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航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902-904室
联系人:易红华 电话:89086298 传真:89086296

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和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3GC05018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223号、〔2012〕22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由市本级和鄞州区各承担50%;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由市政资金统筹,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西起环城南路快速路原设计桩号K9+437,东至河清北路;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起青林湾大桥北引桥,北至江北大道。
建设规模: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新建环城南路高架主线长约1.63公里,新建、改造地面辅道长约2.06公里,在现状东苑立交上新建四层枢纽全互通立交;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起青林湾大桥北引桥,北至江北大道,在现状洋市立交上新建4条定向匝道;新建、改造道路长2.42公里。
总投资: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约8.6亿元;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约6.7亿元。
建设资金: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Ⅰ标段43997万元,Ⅱ标段24998万元;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Ⅰ标段29794万元,Ⅱ标段22602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一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4个;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Ⅰ标段范围为高架主线GJK9+437~GJK10+323(总长886米)、地面辅道DMK9+441.49~DMK10+323.06(总长881.57米),以及立交部分;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Ⅱ标段范围为高架主线GJK10+323~GJK11+070(总长747米)、河清路平行匝道、地面辅道DMK10+323.06~DMK11+500(总长1176.94米);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Ⅰ标段范围为主线K0+225~K1+532(含两侧平行匝道)、K2+160~K2+850和长兴路下穿通道(K0+005~K0+518.59)及配套泵站和出水管;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Ⅱ标段范围为Ⅰ标段以外部分。单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不得超过2个,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新场所3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李红丽
电话:(0574)87686671、87686684

宁波市公安局尸体解剖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公安局尸体解剖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3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安局,项目投资概算为1728.75万元,建设资金来自由市财力安排1600万元,其余由市公安局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装修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仑区小港街道钟家村和鄞州区五乡路兴村地块。
2.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377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涉及装修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工程造价:1378110元。
2.5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安全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

以上或具备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余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8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在市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伟达
联系电话:0574-87312175